

证券代码：836444

证券简称：中宇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20,000,000 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 0283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关于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357 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20,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14,932,500 股，无限售股 5,067,500 股。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9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广东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2018021919200059672、201802191920005994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剩余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2,846.62元，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广东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1919200059947	2,846.41
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1919200059672	0.21
合计				2,846.62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土地房产等。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670,183.76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76,329.32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376,329.32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9,359.7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46.6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